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15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靜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